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全省法院执行工作，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全面推行阳光执行，着力提高执行案件办理质效，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法律、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执行准备

第一条 执行人员签收案件后，应当在10日内制作并向当事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和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和材料。

第二条 执行人员签收案件后，即时将相关案件材料录入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在10日内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有关存款、不动产、有价证券、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等财产状况。

第三条 执行人员可以及时传唤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等到法院接受询问，以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第四条 申请执行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和被执行人的下落情况。

对申请执行人提供了明确、具体线索的，执行人员应当立即

调查核实。

第五条 无法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不动产、有价证券、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等财产情况的，执行人员应在1个月内在被执行人住所地、所在单位及可能隐匿、转移财产所在地进行必要的调查。

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和案件实际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发出律师调查令或者悬赏公告、委托审计调查等方式依法进行调查。

## 第二章 财产查控

第六条 通过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或者执行查控系统反馈、依职权调查确定了被执行人的财产后，执行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查封、冻结和扣押等控制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双方当事人。

对财产在外地的应当在10日内采取控制措施，有特殊情况需延期办理的，应当及时向执行局局长汇报。

第七条 经调查被执行人确有银行存款的，执行人员应当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或其他途径立即采取冻结、扣划措施。

第八条 对被执行人在银行的凭证式国库券，执行人员应当采取冻结、扣划措施。

第九条 除法律和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不得冻结、扣划的银行账户外，其他账户应当立即采取冻结、扣划措施。下列账户不得进行冻结、扣划：

（一）对军队、武警部队等一类保密单位开设的“特种预算

存款”“特种其他存款”和连队账户存款，不得冻结、扣划，但该账户存入其他款项的除外；

（二）对金融机构交存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不得冻结、扣划，但对其在本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可以冻结、扣划；

（三）对工会经费及“工会经费集中户”的款项不得视为所在企业的财产予以冻结、扣划，但被执行人将工会经费以外的款项存入“工会经费集中户”的除外；

（四）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不得冻结、扣划；

（五）对被执行人为社保机构的，不得对社会保险基金账户采取冻结、扣划措施，但该账户存入其他款项的除外；

（六）对企业党组织的党费不得冻结、扣划，但该党费账户存入其他款项的除外；

（七）对被执行人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保证金账户的存款可以冻结，但不得扣划。冻结期间，被执行人动用该账户存款的，需经人民法院批准。保证金功能丧失时，可依法采取扣划措施。

第十条 执行人员查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存款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协助执行。金融机构不予协助的，执行人员应收集、固定证据，按法定程序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擅自解冻人民法院冻结的款项，致冻结款项被转移的，应当责令金融机构限期追回。金融机构在限期内不能追回的，应当在转移的款项范围内以自己的财产向申请执行

人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对土地、房屋等不动产进行控制前，应当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或实地查询等方式查明不动产权属、他项权和无在先查封等情况。

第十三条 对土地、房屋等不动产采取控制措施时，应当遵循房地一体的原则。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归属同一权利人的应当同时进行查控；归属不一致的应当分别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对登记在案外人名下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案外人（登记名义人）书面认可该不动产实际属于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查控措施。

第十五条 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土地、房屋，可以查封，但应当通知共有人。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的，并经债权人认可的，查封的效力及于协议分割后被执行人享有份额，对其他共有人的份额部分应当解除查封。

第十六条 下列未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人民法院可以进行预查封：

（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办理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尚未出售的房屋；

（二）被执行人购买的已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的房屋；

（三）被执行人购买的办理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或商品房预告登记的房屋；

（四）被执行人购买第三人的房屋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

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申请执行人已向第三人支付剩余价款或第三人同意剩余价款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的。

第十七条 被执行人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预查封。

第十八条 对被执行人的投资权益或股权，执行人员应当采取冻结措施。

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被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第十九条 对被执行人从有关企业中已到期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禁止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支付，也可以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直接从有关企业中提取。

对未到期的收益，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禁止到期后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支付。

第二十条 有关企业在收到人民法院冻结裁定后，擅自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或擅自办理已冻结股权转让手续的，应当责令有关企业限期追回。不能追回的，应当在所支付的股息、红利或转移股权价值范围内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执行人员可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公司查询被执行人的证券账户、证券资金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被执行人持有的证券或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执行人员应当立即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公司办理冻结、扣划。

第二十三条 对被执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证券）进行冻结时，除应当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公司办理外，执行人员还应当及时将有关法律文书送达该上市公司。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流通股可以通过变卖方式进行变价。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托管流通股的证券营业部在证券市场进行变卖，或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变卖，但应当参照市场价格予以监控。

第二十五条 对被执行人的车辆执行人员应当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查封。车辆管理部门接到协助执行通知后，应当进行查封登记，暂停办理该机动车过户、转出、变更、抵押等各项登记业务。

第二十六条 对被执行人在第三人处的到期债权，执行人员应当立即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

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实质审查。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第三人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或恶意串通规避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第三人对债务部分承认、部分有异议的，可以对其承认的部分强制执行。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又不履行的，应当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收到人民法院履行到期债务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履行的，应当责令第三人限期追回。不能追回的，除在已履行的财产范围内与被执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还可以追究其妨害执行的法律責任。

第二十九条 对被执行人在第三人处的债权已取得执行依

据但未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强制执行该到期债权。第三人对债务是否存在或债务数额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不影响继续强制执行。但第三人以其已全部或部分履行该债务为由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三十条 对被执行人已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到期债权，执行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向执行该债权的人民法院请求协助扣留相应款项。

第三十一条 对被执行人的未到期债权，执行人员可以对该债权予以冻结，责令第三人不得向被执行人清偿。待该债权到期后，按照执行到期债权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被执行人享有的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执行人员应当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冻结。

第三十三条 对被执行人（投保人）所投的第三者责任险应得保险赔偿款，被执行人（投保人）不履行义务的，执行人员应当根据申请执行人（受益人）的申请向保险公司发出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保险公司理赔给申请执行人。保险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理赔的，可依法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被执行人所投的商业保险，执行人员应当及时对被执行人基于保险合同享有的权益予以冻结，但不得强制解除该保险合同。

第三十五条 执行人员在采取控制措施时遇到争议问题导致不能执行时，应当在 5 日内将情况向局长作出汇报并提请局务会研究解决方案。情况复杂的，应当在 10 日内向局长作出书面汇报，并可根据案件需要提交法官专业会议研究。

第三十六条 对轮候采取控制措施的应当将轮候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有优先债权的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在 10 日内与首先采取控制措施的法院进行协调。

第三十七条 对于轮候采取控制措施且不具备优先债权的，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待具备处置条件时再行处理。

### 第三章 财产处置

第三十八条 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和第三人提供人的担保时，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当先执行担保物。

第三十九条 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仍不履行义务的，执行人员应当在收到申请执行人的评估申请后 5 日内委托司法技术管理部门启动评估程序。

第四十条 执行人员在委托评估之前应当对评估标的权属状况、占有使用情况等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制作财产现状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在委托评估时可一并交予评估机构。

第四十一条 评估所需相关资料应当由当事人或相关第三人提供的，执行人员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或第三人提交，不予提交的，强制提取。对被执行人的股权进行评估时，可以责令有关企业提交会计报表等资料，拒不提交的，强制提取。

第四十二条 执行人员应当在收到申请执行人的拍卖申请后 5 日内通过互联网司法拍卖平台对完成评估的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公开拍卖。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应在 5 日内委托司

法技术管理部门启动拍卖程序。

第四十三条 经第二次网络拍卖仍未成交的，执行人员应征询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是否愿意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接受抵债。表示接受的，裁定以物抵债；拒绝接受或依法不能交付抵债的，应在二拍后 30 日内予以变卖。变卖仍未成交的，且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仍不表示接受该财产抵债的，应当解除查封、冻结。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拍卖、变卖成交或以物抵债的，执行人员应当及时制作执行裁定书确认拍卖、变卖成交或抵债有效及权利转移，并在价款全额支付或差价支付之日起 5 日内向买受人或承受人送达。

被执行人或第三人占有财产拒不移交的，强制执行。

需办理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执行人员应当在 5 日内向有关登记机关送达成交或抵债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第四十五条 动产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其所有权自该动产交付时起转移给买受人或者承受人。

不动产、有登记的特定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特定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裁定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承受人时起转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回拍卖委托：

- （一）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二）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的；
- （三）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的；
- （四）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不需要拍卖财产的；

(五) 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

(六) 其他应当撤回拍卖委托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执行人员在执行案款到达人民法院执行案款专用账户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案款发放审批手续,并通知申请执行人领款。

第四十八条 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执结。有特殊情况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5日内报请批准。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即日起试行,法律、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有新的规定的,依照新的规定执行。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终本案件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办理工作,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切实解决“执行难”,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省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次本细则所称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案件:

(一)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二)对发现的财产因客观原因不能处置,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

(三)对发现的部分财产执行完毕后,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后,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下列调查事项:

(一)对被执行人按《报告财产令》或者其他方式申报的财产进行核查;

(二)对申请执行人或其他人所提供财产信息或者财产线索进行核查;

(三)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存款、不动产、有价证券、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等财产情况进行查询;

(四)无法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不动产、有价证券、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等财产情况的,在被执行人住所地、所在单位及可能隐匿、转移财产所在地进行必要的调查;

(五)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和案件实际情况,通过发出律师调查令或者悬赏公告、委托审计调查等方式依法进行财产调查。

未完成前款规定的调查事项的,不得认定案件“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

人民法院应当将反映完成有关财产调查情况的有关材料附卷备查。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发现的财产因客观原因不能处置”:

(一)被执行人的财产系维持本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必需的;

(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其他法院或者其他案件先行查封、冻结、扣押,且不符合参与分配条件的;

(三)被执行人的财产经法定程序拍卖、变卖未成交,申请执行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

(四)在登记机关查封的被执行人车辆、船舶等财产,未能实际扣押的;

(五) 其他有财产但不能强制执行的情形。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及时向被执行人发出报告财产令，应当责令被执行人书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具体包括：

(一) 现金、收入、银行存款、非银行支付机构存管资金、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等货币类财产；

(二) 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

(三) 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

(四) 债权、有价证券、知识产权、非上市公司股份、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等财产性权利；

(五) 其他应当报告的财产。

**第五条** 加大采取强制措施的力度，严格落实财产报告制度。逾期报告、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一经查实，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对被执行人或者相关人员采取限制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和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对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已依法予以查找：

(一) 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系自然人的，除向被执行人住所地进行核查外，还向其配偶、成年同住家属及其所在工作单位等进行了核查；

(二) 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除向被执行人住所地进行核查外，还向被执行人实际营业地、办事机构所在地及其登记机关或者主管部门等进行了核查；

(三) 人民法院在法院官网、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上发布查找被执行人的悬赏公告，在公告期 2 个月内，没有发现或经核查线索后仍没有发现被执行人下落；

(四) 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要求申请执行人协助查找被执行人下落，但申请执行人拒绝协助查找。

**第七条** 认定案件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第八条** 严禁滥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下列案件不得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的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 (二) 民事行为执行案件；
- (三) 行政行为执行案件。

将上述不应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均视为不合格案件，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应当采取面谈、电话、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等方式征求申请执行人意见，并将相关材料附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再征求申请执行人意见：

- (一) 执行内容仅为追缴诉讼费或罚款的；
- (二) 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三) 刑事财产刑执行案件;

(四) 申请执行人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

**第十一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 人民法院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

对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被执行人, 应当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十二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 执行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超过 3 个月。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一条规定的其他条件, 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可不受前款规定的 3 个月期限的限制。

**第十三条** 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 应当经合议庭评议并报院长或院长授权的分管院领导同意后, 依法作出裁定并送达申请执行人。

**第十四条** 申请执行人认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的, 可以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 利害关系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人民法院应当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中向申请执行人公开下列事项:

(一) 被执行人基本情况, 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信息、自然人基本信息;

- (二) 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及采取的财产查控措施情况;
- (三) 案件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法律后果;
- (四) 案件执行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除依法不公开的内容外,人民法院应当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天涯法律网”等平台公开下列内容:

- (一) 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界定标准和案件办理规定;
- (二) 案件主要流程节点信息;
- (三) 执行裁判文书;
- (四) 监督举报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
- (五) 其他应当公开的案件信息。

**第十七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人民法院应当将相关案件信息录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库,并在5年内按下列要求实行集中、动态跟踪管理:

(一) 每6个月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集中查询;

(二) 建立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信息管理台账,依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信息或者财产线索进行调查;

(三)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查封、扣押、冻结期限的,应当依法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符合法定情形的,应予支持;

(四) 查询、调查情况等将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第十八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依职权调查发现被执行人确有可供执行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财产情况告知申请执

行人，并核实债务履行情况。自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后 10 日内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情况紧急的，应当以原执行案号立即采取措施。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依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信息或者财产线索发现被执行人确有可供执行财产的，人民法院自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后 10 日内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情况紧急的，应当以原执行案号立即采取措施；

发现的财产系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隐匿、转移的，对被执行人或者相关人员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应当由原执行案件承办部门对发现的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信息或者财产线索进行核实；如核查属实的，立案部门应当依法登记立案。

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第二十条** 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恢复执行申请书；
- （二）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 （三）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联系方式；
- （四）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
- （五）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信息或者财产线索。

申请执行人提供材料不全或者财产信息、财产线索不清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其补正。

**第二十一条** 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属于特困群体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引导申请执行人申请司法救助。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及时向相关部门建议将申请执行人纳入当地社会保障、民政救助等范畴进行救助。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即日起试行，法律、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有新的规定的，依照新的规定执行。